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

(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

注意：(a) 填表前請先參閱《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b)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

1. 計劃名稱：

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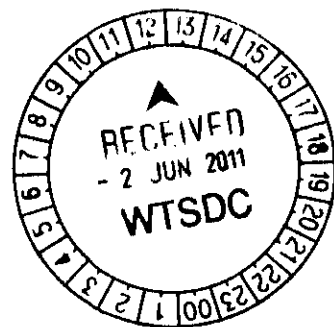
2. 申請機構名稱：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

3. 合辦/協辦機構(如有的話，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

合辦團體 >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1. 中華錫安傳道會慈雲山錫安青少綜合服務中心
2. 社福署東九龍精神科安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
3. 香港遊樂場協會聯合會雲山正行長者鄰舍中心
4. 香港佛教福利署慈雲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5. 社會學前民弱能兒童家長會
6. 循道衛理會友樂坊
7. 香港道街兒童群益社會服務處晉業中心
8. 聖母醫院
9. 中華基督教會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0. 香港互助會勵生會九龍東社會服務中心
11. 香港善導會九龍綜合服務中心
12. 救世軍竹園中賽馬會橫頭磡青年空間
13. 安徒生會青協青年威安善基青年會龍翔綜合社會服務處
14. 香港傷殘會包慈善女「仁問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15. 安基督教復興臨安善基青年會龍翔綜合社會服務處
16. 香港晴行基督教女「仁問有愛」社區支援中心
17. 匯豐仁愛堂黃大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8.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19. 鄰舍輔導會康盛九龍東傷健中心
2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
21.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22.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
2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4. 港泰護老中心
25. 竹園區神召會彩雲長者鄰舍中心



願打"Y"為前總機構

4. 申請款額：

\$550,000 + 100,000

(透過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650,000

5. 計劃性質：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講座/展覽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藝訓練/比賽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探訪/參觀 | <input type="checkbox"/> 聚餐 |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欣賞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改善 |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表演/嘉年華會/攤位遊戲 | <input type="checkbox"/> 日/宿營 |
|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和諧家庭社區計劃</u> | |

6. 計劃內容*：

(一) 計劃背景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乃區內跨服務界別是自發組織，旨在延續和深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2003年3月「家家有關懷」公眾教育運動的精神，能推動區內大眾「關心自己、關心家人、關懷社會」。過去七年（2003-2010年期間），合辦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和商界團體，而機構數目均每年遞增。

於2003至2007年期間，本籌委會與「黃大仙衛生健康活力城」籌備委員會成功合辦「家庭大使」~ 關懷之旅；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亦多方面參與及支持「家庭大使」~ 關懷之旅各項活動。事實上，透過黃大仙區議會多年來之全力支持，並給予非常具建設性之意見和協助，各合辦團體成功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無論在活動策劃、推行、以至在資源運用上，讓計劃得以順利推行，使區內居民獲益。

至2009-2011年，本委員會更上一層樓，得到地區各公商團隊支持，過去兩年繼續持續發展這個民、商、官共同協作的平台，並策動「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今年我們將再接再厲，希望服務可以於五個黃大仙分區發展『家庭和諧、關愛社區』的訊息。

(二) 計劃理念

(2.1) 我們的信念：

個人、家庭及社區，是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能健康快樂地生活，根據國際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的定義，個人在生理、心理及社交三方面均需要得到均衡的配搭。所以，除了個人的因素外，個人與所處身環境的互動影響，亦會影響人們在上述三方面的狀態。亦因為此，我們相信人能生活得健康快樂，其自身以至與家人及社區的關係，必須取得平衡協調。

(2.2) 以積極及預防的角度回應需要

(2.2.1) 促進生理、心理及社交健康

透過開拓社區資源，期望能為居民提供優質及有內涵的生活元素，協助居民建立積極健康的生活態度，從而發揮個人及社區的潛能，自強不息，達致生理、心理及社交健康方面得到均衡的發展。

(2.2.2) 凝聚力量

本籌委會深信只有在地區人士，社區團體及政府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協助區內居民積極面對困難，提昇抗逆能力，共建社區關懷支援網絡。過去多年，本籌委會積極於區內舉辦大型社會教育運動，以凝聚大眾力量，建立『社會資本』。透過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大眾傳媒、學校及地區團體，合力將『互相關懷』的信念化成具體行動，鼓勵居民以行動關懷家人、關懷社區，締造一個『和諧共融』的家庭和社區。

(2.2.3) 建立「和諧家庭」和「關愛社區」的理想

本籌委會期望透過黃大仙區多個青少年、康復、長者、家庭服務非政府機構、商界團體及政府部門之跨服務界別緊密合作，發展以「社區為本」為服務核心的社會教育運動，從而推動建立『和諧家庭』和『關愛社區』的理想。

(三) 計劃方向

(3.1) 計劃方向：

珍惜自己；關愛家人，促進家庭和諧；推己及人，推動關愛文化。

(3.2) 年度主題：「關愛家庭、融和社區」

(四) 計劃特色：

(4.1) 深化主題，重點關注「家·社」五大元素

「關愛家庭、融和社區」是本計劃之主題，希望讓參加者更容易掌握，參與機構更能有效推廣相關訊息。我們將對凝聚家庭及社區友愛的元素，命名為「家凝素」。以下為最重要的其中五項：

- 元素一：「迎」有歡迎；迎接等較為社交性的意味
支援網絡的開拓：為區內一些缺乏支援體系的潛藏受眾開拓支援網絡，使他們即時面對家庭困惑時也能獲及時的補給及緩衝；
- 元素二：「盈」笑盈盈的意思，為心理健康的範疇
精神健康的關注：面對金融海嘯、社會各方壓力及要求下，良好心理質素的培養、有效管理情緒良方的學習，有助加強受眾面對困難的抗逆力；
- 元素三：「營」營養，注重飲食健康

生理健康的注重：個人良好素質是維繫健康家庭組合的基本單元。強健體魄及健康飲食皆能發揮關顧個人及鄰舍的重要角色。

➤ **元素四：「仍」有延續及維繫關係的原素**

健全體系的延續：部份分區的服務工作下已奠立一定的穩定基礎，持續鞏固及發展現存支援網絡，有助支援得以持久發揮功能。

➤ **元素五：「型」跟上時代，創造模範的含意**

正面榜樣的宣揚：發掘及表揚優質家庭典範，向大眾倡議健康正面的和諧家庭訊息，建構良好正面的家庭形象及文化，以供大眾模仿及參考學習，抗衡家暴等不良的社會現象。

(4.2) 加強分區協作，回應小區需要

本計劃十分榮幸，得到本區 26 間服務機構支持，於各分區動員不同人參與。我們明白到每一個小區也有其特色及服務需要，因此，於分區活動中，特別留有空間，讓分區小組可以設計及推動不同形式、不同關注點的項目，以回應計劃重點。

(4.3) 強化培育工作，提昇義工素質

以往數年，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於多年「家庭大使~關懷之旅」及「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計劃中已培育不少熱心服務的家庭大使。當要進入新的里程碑，當中對義工們的培育，以致他們可以於義工旅程上健康成長，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環。因此，本計劃希望義工們除一般探訪技巧外，更對一些特別需要對象有更深的認識。除此之外，亦希望他們可以有更完備的裝備，以助持續發展。

(五) 計劃流程

宣傳及招募
2011年4月至5月

項目(1) 和諧家庭選舉

為表揚和諧家庭，以選舉形式嘉許區內關愛家庭。
2011年5月至12月

項目(2) 啟動禮暨聯合探訪日

主題：「關愛家庭、融和社區」
2011年6月至10月

項目(3) 分區家庭及社區關懷教育活動

(1) 慈雲山分區 (2) 彩雲分區 (3) 竹園分區
(4) 橫頭磡分區 (5) 黃大仙分區

2011年4月至12月

項目(4) 「關愛家庭、融和社區」

友凝同樂日暨嘉許禮

嘉許友凝大使、家家友凝健康操、藝墟、
表演及互動遊戲等精彩節目

2011年12月或2012年1月

項目(5) 計劃主題推廣

透過街展及派發教育物資去將
「關愛家庭、融和社區」訊息傳遞開去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1月31日

(六) 計劃策略及具體內容

目標	推行策略	配合活動內容
<p>策略目標(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昇參加者對計劃的歸屬感，凝聚義工力量，以裝備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友凝大使」之培訓工作； • 提昇他們對社區的認識及參與度； • 增強獨特性，按小區需要而訂立培訓內容； • 凝聚力量，賦予其於社區中的角色與使命感。 	<p>< 啟動禮暨聯合探訪日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期：2011年6月至10月 • 節數：2節(上午籌備時間至典禮完成共8小時) • 人數：600名友凝大使、被探訪戶400名 • 地點：區內中學或商場 • 活動具體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個社區層面：營造一個共同建設<u>融和社區</u>的參與氣氛。 • 賦予其於社區中的角色與使命感，繼而於地區教育活動中向著同一目標進發。 • 建議服務形式：當日活動會進行啟動典禮，並頒發和諧家庭選舉獎項，同場進行計劃誓師，典禮後隨即分別舉行『義工上門-全區探訪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啟動禮暨聯合探訪日 • 計劃誓師 • 頒發和諧家庭選舉入圍獎項

目標	推行策略	配合活動內容
<p>策略目標(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小區協作，深化及具體實行「關愛家庭、共融社區」的訊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倡建立身、心、社交健康的個人及家庭素質，各分區均以此為活動核心信念，於各區籌劃具持續發展的項目。 各友凝大使及協作機構均構想不同形態的正面形象，於社區中樹立典範，以供不同社群、界別的朋友互相參照。 各友凝大使並為區內家庭提供一連串的健康活動，宣傳及教育區內人士預防家庭暴力，並為自己及鄰居作守望，鼓勵居民愛家人及用心建立和諧家庭。 藉表揚區內和諧家庭，向當中家庭選舉得獎者借鏡如何建立和諧的家庭生活。 <p>** 以上對個人、家庭及社區之元素，可參照上文<<計劃特色>>所提及到的「家凝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嘉許友凝大使，分享工作成果及展望發展路向外，並為區內人士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同樂日，宣傳及教育區內人士愛家人，希望居民藉此增加其家中的正能量去處理家庭面對的困難。 	<p><和諧家庭選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2011年5月-12月 人數：30個家庭入圍，5個家庭當選 地點：黃大仙區 活動具體目標：見證分享，互相參照 建議服務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舉及嘉許 得獎家庭追訪及成果DVD 和諧家庭故事日記簿 <p><分區家庭及社區關懷教育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2011年4月至12月 節數：最少4節(每個分區) 人數：600友凝大使，服務約6000名社區人士 地點：由各參與機構於所屬區域推行義工訓練。 活動特色：由友凝大使將家庭及關愛社區的訊息推動到所屬小區。 活動具體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教育性的活動，推廣關心自己、家庭及社區的訊息 推廣『家凝素』的概念 「塑造個人和諧家庭」或「強化鄰舍支援網絡」兩大介入層面 每個分區共舉行4項教育性活動 建議服務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籌備會議、主題服務 分區服務成果分享交流日 配套主題比賽：標語/填色比賽 「友凝大使」招募日 「家凝素」社區推廣日、模範家庭及「友凝大使」選舉及嘉許日 <p>備註：服務形式包括有：友凝大使交流日、主題比賽活動、社區教育日、跟進探訪、街展等，視乎各分區的特性而有所修訂。</p> <p><「關愛家庭、融和社區」友凝同樂日暨嘉許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2011年12月或2012年1月 節數：2節(上午籌備至完成共8小時) 人數：600友凝大使及2400社區人士 地點：區內中學或商場 活動具體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社區層面：營造一個共同建設「關愛家庭、融和社區」的參與氣氛。 分享成果，互相參照。 建議服務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嘉許參加者的參與 工作成果分享 展望將來的發展路向 <p><計劃主題推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 地點：黃大仙區內 人數：3500社區人士及600友凝大使 內容：透過街展及派發教育物資將「關愛家庭、融和社區」訊息傳遞

(七) 評估指標及方法

(7.1) 評估指標

- (1) 80% 招募率, 即能招募約 500 位『友凝大使』
- (2) 70% 『友凝大使』比前更懂關心自己
- (3) 70% 『友凝大使』表示比前增加了家庭成員間互相欣賞的態度
- (4) 70% 『友凝大使』表示能夠為『社區有需要的人』作出關懷
- (5) 70% 『友凝大使』表示願意繼續參加義工服務

(7.2) 評估方法

- (1) 參加者意見回饋
- (2) 活動報名及出席情況
- (3) 問卷調查
- (4) 活動後小組討論
- (5) 工作人員觀察

7. 目標*:

➤ 計劃目的:

- ◆ 以家庭為本, 在大社區內推行五大『家凝素』, 強調家庭和諧、睦鄰、精神健康和防止家庭暴力, 肩負愛自己、愛家人及愛社朋的責任, 並將『關愛家庭、融和社區』的訊息傳遞開去。

➤ 策略目標:

- ◆ 提昇參加者對計劃的歸屬感, 凝聚義工力量, 以裝備持續發展。
- ◆ 加強小區協作, 深化及具體實行以「身、心、社交健康」為核心信念的『關愛家庭、融和社區』的訊息。

8. 推行方法(包括宣傳)*: <<見上文>>

* 如表格不敷使用, 可增附頁

9. 舉行日期 :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時間 : 由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地點 : 黃大仙區

10. 預期參與人數： 21239 人次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員 | _____ 3 _____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 _____ 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 _____ 20753 _____ 人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 _____ 131 _____ 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嘉賓 (a) 收費 | _____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_____ 306 _____ 人 |
| (b) 不收費 | _____ 46 _____ 人 | | |

11.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

- 否
- 是(估計所佔的數目： _____)

12. 計劃對象：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傷殘人士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兒童及家長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學校、互委會、居民組織</u> |

13. 是否需憑票參加：

- 是：
 公開售票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 15 項)
- 否 (不需填寫第 14-15 項)
- 其他： _____

14. 售票/派票的詳情：

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15. 參加費：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16.

活動項目		向區議會 社建會 申請的款額
項目(一)	▶ 和諧家庭選舉	75,800
項目(二)	▶ 啟動禮暨聯合探訪日	43,600
項目(三)	▶ 分區家庭及社區關懷教育活動	270,000
項目(四)	▶ 『關愛家庭、融和社區』友凝同樂日暨嘉許禮	100,000
項目(五)	▶ 計劃主題推廣	31,500
項目(六)	▶ 聘請計劃經理及中央行政費	129,100
總額：		650,000

17. 實施方法：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及『黃大仙關懷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各合辦機構負責推行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請註明)

18.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請以正楷填寫)：

中文：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英文：The Chinese Rhenish Church Hong Kong Synod

19.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請留意，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

不需要

需要：所需款項：275,000(此預支款於2011/5/30前已支付)

日期：2011年6月

20.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u>林國蘭 女士</u>	姓名：(中文) <u>鄭舜琮 女士</u>
(英文) <u>Lam Kwok Lan</u>	(英文) <u>Chang Shun King</u>
職位： <u>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u>	職位： <u>服務統籌(兒童及家庭)</u>
聯絡電話號碼： <u>27547840</u>	聯絡電話號碼： <u>27547840</u>
傳真號碼： <u>23050422</u>	傳真號碼： <u>23050422</u>
電郵地址： <u>crccw_kora@yahoo.com.hk</u>	電郵地址： <u>crccw_rita@yahoo.com.hk</u>

21.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機構印章



機構負責人姓名^註：林國蘭 女士

職位：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簽署：[Signature]

日間聯絡電話^註：27547840

日期：1.6.2011

註：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包括聯絡人姓名、日間聯絡電話等上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載於區議會網頁(www.districtcouncils.gov.hk/wts/chinese/welcome.htm),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請提供資料如下:

活動聯絡人姓名: 鄭舜琮 女士 電話: 27547840

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目的說明

1. 對於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有關政府機關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
4.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應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聯絡(電話:3143 1107)。

申請機構資料

1. 機構登記地址 : 九龍彩雲(一)邨彩鳳徑 38 號彩雲社區中心三至五樓
2. 通訊地址 : 同上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3. 電話 : 27547840 4. 傳真 : 23050422
5.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0 月 1 日

6. 本機構是：

- 根據《法團 CAP. 1060 條例》註冊的機構 (請見<附件二>有關證明文件)
- 為 黃大仙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7. 機構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活動收費</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區 (<u>300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區 (_____ 人) 負責人員(如幹事、委員等)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繳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繳交 (每名會員費 <u>30</u> 元)
機構服務宗旨 : <u>實踐信仰，以基督的愛服務社群</u>		
服務對象 : <u>6-24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u>		

(註：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8. 機構負責人

姓名：余淑芬 職位：總主任 電話：23043338
地址：九龍深水埗順寧道 253-263 號恒寧閣 310-313 室 傳真：23043188

9. 除機構負責人外，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有需要時填寫)

姓名：林國蘭 職位：青少年服務督導主任 電話：27547840
地址：九龍彩雲(一)邨彩鳳徑 38 號彩雲社區中心三至五樓 傳真：23050422

1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 (元)	活動編號
1. 『家庭大使~關懷之旅 08』	4/2008-2/2009	\$530,000	080209
2. 『家家友凝 ~ 家社融和計劃 2009』	4/2009-1/2010	\$810,000	090038
3. 『家家友凝 ~ 家社融和計劃 2010』	4/2010-1/2011	\$700,000	100056

(此欄由申請人填寫)

項目(一)：和諧家庭選舉

推行日期：2011年5月至12月

推行地點：參與機構內進行

參加對象：區內家庭

參與人數：參選家庭及社區人士 3150 人次、嘉賓 6 人

工作人員：10 人

1.	和諧家庭故事手記	15	1,000	15,000	15,000	0	派發對象： 50份滅罪會 50份區議會 200份社署地區會 100份合辦機構及 區內機構 600份友凝大使
2.	印製參賽報名表格	5	1,000	5,000	5,000	0	
3.	入圍家庭紀念品	100	30	3,000	3,000	0	
4.	DVD 追訪拍攝 拍攝各項活動花絮、追訪5戶和諧家庭選舉得獎家庭等	35,000	1	35,000	35,000	0	將片段輯錄在DVD成果分享專輯內
5.	DVD 成果分享專輯製作	15	1,000	15,000	15,000	0	將DVD專輯分發給和諧家庭選舉五個分區初選之30戶得獎者及總選之5戶得獎者、600位友凝大使、黃大仙區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學校及合作伙伴等等
6.	決賽評審活動程序費	1,000	1	1,000	1,000	0	包括場地佈置物料、評審嘉賓紀念品、參選家庭茶點、影印及名牌等等
7.	得獎家庭獎座及獎狀	200	5	1,000	1,000	0	5份得獎家庭禮物及獎座
8.	雜項	800	/	800	800	0	註一
	小項總額	/	/	75,800	75,800	0	註二

項目(二)：啟動禮暨聯合探訪日

推行日期：2011年6月至10月

推行地點：待定

參加對象：友凝大使及社區人士

參與人數：被探訪戶 400 人、友凝大使 600 人、義工 30 人、嘉賓 20 人、工作人員 50 人

9.	場地及背景佈置	1,000	/	1,000	1,000	0	
10.	啟動典禮儀式	2,500	/	2,500	2,500	0	儀式是交由承辦商安排
11.	租用場地設施及音響	3,054	/	3,054	3,054	0	項目更改為「租用場地設施及音響」因租用場地的學校除租用二個禮堂外更一併提供影音器材及須要負擔工友加班及清潔費。 撥 \$850 往項目 14 撥 1096 往項目 23
					\$5,000 ↓ \$3,054 減少\$1,946		
12.	司儀費	1,000	2	2,000	2,000	0	有豐富經驗的青年司儀或略有知名度的藝人 註一
13.	活動物資	3,500	/	3,500	3,500	0	物資包括：嘉賓襟花、接待處物資、大型進場/出場指示牌、嘉賓茶點等等
14.	租用旅遊巴	650	9	5,850	5,850	0	因旅遊巴可坐 61 人，故 9 架巴可以了。此外，因油費加價，遊巴租車費也上升。 從項目 11 取 \$850
					72,000 ↓ \$5,850 增加\$850		
15.	交通(租用復康巴)	900	2 部	1,800	1,800	0	適用於傷殘人士之參加者，每輛載約 16 人
16.	義工膳食	30	30	900	900	0	
17.	主禮嘉賓紀念品	200	5	1,000	1,000	0	預算邀請 5 位主禮嘉賓
18.	運輸費	400	1	400	400	0	搬運物資往返會場
19.	大會攝影	100	1	100	100	0	

20.	大會飲品	2	700	1,400	1,400	0	包括工作人員約 50 人、嘉賓約 20 人、友凝大使 600 人及義工約 30 人
21.	影印費	500	/	500	500	0	程序表
22.	探訪禮物及環保袋	45	400	18,000	18,000	0	當日活動會進行啟動典禮，並頒發和諧家庭選舉獎項，同場進行計劃誓師，典禮後『義工上門-全區探訪活動』，以 200 個家庭，每個家庭探訪二戶計算 註三
23.	雜項	1,596	/	1,596	1,596	0	各機構出場手持的展示板及電芯等 由項目 11 提取 \$1096 註二
	小項總額	500	/	43,600	43,600	0	

井

項目(三): 分區家庭及社區關懷教育活動

3.1 慈雲山分區

3.1.1 慈雲山分區之「分區義工培訓日」

推行形式：義工培訓

推行內容：包括專題講座、主題訓練、工作坊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慈雲山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友凝大使 150 人 (原約120人)

工作人員：20 人 (原約10人)

井	24.	水	3	170x2	1020	102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20 人，人增至 150 人及提供 2 次飲品。 從項目 79 取 \$90 從項目 81 取 \$135 從項目 82 取 \$405
	25.	培訓活動物資	3,500	/	3,500	3,500	0	如處境性之遊戲物資、工具等等。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20 人，人增至 150 人，培訓物資有所增加。 從項目 79 取 \$900
	26.	講師津貼	500	1	500	500	0	兩小時講者津貼 註一
	27.	小食	10	150x2	3,000	3,000	0	活動時間: 4 小時。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20 人，人增至 150 人及提供二節小食。 從項目 68 取 \$1,800
	28.	雜項	600	/	600	600	0	紙張及其他 註二
		小項總額	/	/	8,620	8,620	0	

小項總額均與上述增加。

3.1.2 慈雲山分區之「社區探訪」

推行形式：探訪

推行內容：友凝大使探訪被訪者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慈雲山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500人次(友凝大使 150人 x 2次 = 300人次、被訪者 100人 x 2次 = 200人次)、工作人員：20人

井	29.	友凝大使津貼 (共二次)	30	300	9,000	9,000	0	二次探訪只提供2次津貼。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20人，人增至150人，津貼按比例提升。 從項目80取\$1,800 註一
井	30.	義工探訪禮物包	10	200	2,000	2,000	0	每戶共探訪2次 因被訪者由80人增至100人共200人次 從項目79取\$400 註二
	31.	程序物資	1,000	/	1,000	1,000	0	探訪活動物資及其他
	32.	雜項	600	/	600	600	0	註二
		小項總額	/	/	12,600	12,600	0	

小項總額原為\$10,400

3.1.3 慈雲山分區之「社區教育日」

推行形式：社區教育

推行內容：包括社區教育日、攤位遊戲及專題展覽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慈雲山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1950人次(友凝大使 150人、社區人士 1800人次)

工作人員：20人

	33.	宣傳-橫額	250	2	500	500	0	
	34.	租用音響	3,000	1	3,000	3,000	0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35.	活動物資 (租用攤位架及枱椅)	400	10	4,000	4,000 \$3,200 ↓ \$4,000 增\$800 (增\$800/1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20 人，人增至 150 人，故攤位數目增至 10 個。 從項目 69 取 \$800
36.	友凝大使津貼(膳食津貼)	30	150	4,500	4,500 \$3,600 ↓ \$4,500 增\$900 (增\$600/10%)	0	註一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20 人，人增至 150 人。 從項目 79 取 \$900
37.	水(\$3 x 170 位，包括 150 位友凝大使、20 位工作人員)	3	170	510	510 \$370 ↓ \$510 增\$140 (增\$80/1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20 人，人增至 150 人。 從項目 79 取 \$120
38.	攤位佈置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活動)	300	10	3,000	3,000 \$2,400 ↓ \$3,000 增\$600 (增\$600/1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20 人，人增至 150 人，故攤位數目增至 10 個。 從項目 79 取 \$600
39.	遊戲禮物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活動)	5	1,800	9,000	9,000 \$7,100 ↓ \$9,000 增\$1,900 (增\$1,800/10%)	0	派發對象是黃大仙區區內人士。 因攤位數目增至 10 個，遊戲禮物由 1440 份增至 1800 份 從項目 77 取 \$1,200 從項目 79 取 \$600 註二
40.	租用爆谷機及棉花糖機攤位	2,000	1	2,000	2,000	0	作為吸引人流之用，同時亦有助營造活動氣氛
41.	雜項	670	1	670	670 \$420 ↓ \$670 增\$250 (增\$250/10%)	0	如紙張、影印費及其他 整體活動參與人數增加。 從項目 79 取 \$250 註二
	小項總額	/	/	27,180	27,180	0	

小項總額除 \$27,180

3.1.4 慈雲山分區之「關懷重聚日」

推行形式：重聚聚餐

推行內容：遊戲、聚餐及交流

推行日期：2011年10月-12月

參加對象：慈雲山分區友凝大使及被訪者

參與人數：500人次(友凝大使 150人 x 2次 = 300人次、被訪者 100人 x 2次 = 200人次)、工作人員：20人
原為400人次 原為240人次 原為160人次 原為10人

	42.	活動物資	2,000	/	2,000	2,000	0	如處境性之遊戲物資、工具等等
井	43.	重聚日膳食(2節)	60	250	15,000	15,000 <small>\$12,000</small> <small>\$15,000</small> <small>\$3,000 (4% 20%)</small>	0	活動超過3小時，包括150位友凝大使及100位被訪者享用。 從項目78取\$3,000
	44.	遊戲禮物	5	300	1,500	1,500 <small>\$1,000</small> <small>\$1,500</small> <small>\$500 (4% 20%)</small>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20人，人增至150人。 從項目75取\$500 註三
	45.	雜項	600	/	600	600	0	註二
		小項總額	/	/	19,100	19,100	0	

原為 \$15,600

3.2 彩雲分區

原來的「分區聯合培訓日」

3.2.1 彩雲分區之「分區義工培訓日」

推行形式：義工培訓

推行內容：包括專題講座、主題訓練、工作坊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2節活動)

參加對象：彩雲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203人次(友凝大使 100人 x 2次)、義工 3人

工作人員：10人

46.	培訓活動物資	1,000	2	2,000	2,000	0	如處境性之遊戲物資、工具等等
47.	茶點	30	100	3,000	3,000	0	因活動改為1天2節的活動,故修改津貼為每人\$30 54 從項目53取\$1000
48.	義工津貼	30	3	90	90	0	註一
	小項總額	/	/	5,090	5,090	0	

原來的\$4,090

3.2.2 彩雲分區之「社區探訪」

推行形式：探訪

推行內容：友凝大使探訪被訪者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1次)

參加對象：彩雲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166人次(友凝大使 100人、被訪者 66人)

工作人員：8人

49.	友凝大使津貼	30	100	3,000	3,000	0	註一
50.	義工探訪禮物包	10	66	660	660	0	註三
51.	活動物資	600	1	600	600	0	包括：文具及影印文件等等 因需購買膠檔案套給友凝大使收藏受訪者資料 從項目63取\$400
	小項總額	/	/	4,260	4,260	0	

原來的\$3,860

3.2.3 彩雲分區之「社區教育日」

推行形式：社區教育

推行內容：包括社區教育日、攤位遊戲及專題展覽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彩雲分區友凝大使

籌辦人數：903人次(友凝大使 100人、社區人士 800人次)、大會義工 3人

工作人員：12人

52.	宣傳-橫額	250	3	750	750	0	
53.	租用音響	2,000	1	2,000	2,000	0	
54.	舞台佈置	1500	1	1500	1500	0	因會使用社區會堂,故舞台佈置費用可減少\$1000 撥\$1000往項目47
55.	活動物資(租用攤位架或處境性之遊戲物資)	400	8	3,200	3,200	0	
56.	友凝大使津貼(膳食津貼)	30	100	3,000	3,000	0	註一
57.	水	3	100	300	300	0	
58.	攤位佈置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活動)	300	6	1,800	1,800	0	
59.	遊戲禮物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活動)	5	800	4,000	4,000	0	註三
60.	大會義工津貼	30	3	90	90	0	註一
61.	雜項	520	/	520	520	0	如紙張、影印費、運輸及其他等 註二
	小項總額	/	/	17,160	17,160	0	

附註中18-160

3.2.4 彩雲分區之「關懷重聚日」

推行形式：重聚聚餐

推行內容：遊戲、聚餐及交流

推行日期：2011年10-12月(2節)

參加對象：彩雲分區友凝大使及被訪者

參與人數：332人次(友凝大使100人、被訪者66人)x2節、義工16人次(表演義工4人,大會義工4人)x2節

工作人員：10人

62.	活動物資	230	15	3,450	3,450	0	15組 包括參加者紀念品,文具 及處境性的遊戲物資等
63.	交通費(租用旅遊 巴)	1,200	3	3,600	3,600 +4,000 ↓ \$2,600 減去400	0	因旅遊巴可坐61人,故3 架已可以了,此外,因 油費加價,旅遊巴租車 費也上升了 撥\$400到項目51
64.	重聚日膳食	60	170	10,200	10,200	0	活動超過3小時,包 括:100位友凝大使、66 位被訪者、4位大會義工 享用
65.	遊戲禮物	5	170	850	850	0	註三
66.	表演義工津貼	30	4	120	120	0	註一
67.	雜項	270	/	270	270	0	如紙張、影印費、運輸及其他 註二
	小項總額	/	/	18,490	18,490	0	

共計 \$18,690

3.3 竹園分區

3.3.1 竹園分區之「分區義工培訓日」

推行形式：義工培訓

推行內容：包括專題講座、主題訓練、工作坊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推行地點：竹園邨(於四個參加機構的單位內，每個機構舉行2次)

參加對象：竹園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200人次(友凝大使^{原為140人}100人 x 2次)

工作人員：6人^{原為8人}

68.	活動程序費用 (\$1000x3 機構 x2 次)	1,000	6	6,000	6,000	0	程序費內容：導師費用、活動物資、文具、製作道具、手工材料或烹飪食材等。 參與機構較計劃少一間。 撥\$200往項目119 撥\$1,800往項目27
					原 \$6,000 ↓ 減 \$2,000 \$4,000		
69.	茶點(100人 x 2次)	10	200	2,000	2,000	0	友凝大使數目減少40人，分別撥30人往慈雲山分區及10人往黃大仙分區。 撥\$800往項目35
					原 \$2,000 ↓ 減 \$800 \$1,200		
	小項總額	/	/	8,000	8,000	0	

原 \$10,000

3.3.2 竹園分區之「社區探訪」

推行形式：探訪

推行內容：友凝大使探訪被訪者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推行地點：竹園邨

參加對象：友凝大使及社區人士

參與人數：167人次(友凝大使 100人、被訪者 67人)

工作人員：6人

70.	探訪禮物	10	67	670	670	0	註三 友凝大使數目減少，故被訪者數目由原本94人減少27人。 撥\$100往項目119 撥\$170往項目122
71.	友凝大使津貼	30	100	3,000	3,000	0	註一 友凝大使數目減少，故被訪者數目由原本94人減少27人。 撥\$600往項目123 撥\$600往項目133
72.	活動物資	130	1	130	130	0	因活動構思有所更改，物資費相應減少如文具及影印費等等。 撥\$776往項目141
	小項總額	/	/	3,800	3,800	0	

除開\$6,047

3.3.3 竹園分區之「社區教育日」

推行形式：社區教育活動

推行內容：攤位遊戲及專題展覽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共四次主題教育活動)

推行地點：竹園邨(於四個參加機構的單位內)

參加對象：竹園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1000人次(友凝大使 100人、社區人士 900人次)

工作人員：6人

73.	宣傳-橫額	250	3	750	750	0	參與機構較計劃少一間。 撥\$10往項目132 撥\$200往項目134 撥\$40往項目141
					\$1,000 ↓ \$750 減\$250		
74.	活動物資	200	12	2,400	2,400	0	如攤位架或處境性之遊戲物資等等。 因參與機構較計劃少一間，故活動次數相應減少。 撥\$30往項目116 撥\$180往項目124 撥\$398往項目138 撥\$112往項目140 撥\$80往項目144
					\$3,200 ↓ \$2,400 減\$800		
75.	友凝大使津貼(膳食津貼)	30	100	3,000	3,000	0	註： 友凝大使數目減少40人，分別撥30人往慈雲山分區及10人往黃大仙分區。 撥\$500往項目44 撥\$400往項目130 撥\$300往項目131
					\$4,200 ↓ \$3,000 減\$1,200		
76.	水(\$3 x 100位友凝大使)	3	100	300	300	0	友凝大使數目減少40人，分別撥30人往慈雲山分區及10人往黃大仙分區。 撥\$144往項目141
					\$1,200 ↓ \$300 減\$900		
77.	攤位佈置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活動)	300	12	3,600	3,600	0	攤位遊戲製作 因友凝大使數目減少40人，分別撥30人往慈雲山分區及10人往黃大仙分區。 撥\$1,200往項目39
					\$4,800 ↓ \$3,600 減\$1,200		
78.	主題禮物包	10	900	9,000	9,000	0	註： 因參與機構較計劃少一間，故派發禮物數目相應減少。 撥\$3,000往項目43
					\$12,000 ↓ \$9,000 減\$3,000		
	小項總額	/	/	19,050	19,050	0	

原稿由: 1,644

3.3.4 竹園分區之「關懷重聚日」

推行形式：重聚聚餐

推行內容：共進午餐及城市遊踪

推行日期：2011年10月-12月(2節)

推行地點：城市大學城軒酒家或區內酒家

參加對象：竹園分區友凝大使及受訪者

參與人數：334人次(友凝大使 100人 x2次=200人次、受訪者 67人 x2次=134人次)

工作人員：6人

原為200人次

原為188人次

原為468人次

原為0人

79.	膳食費(友凝大使 100人及受訪者 67人)	60	167	10,020	10,020 原為14,040 ↓ 原為10,020 減\$4,020	0	活動超過3小時。因友凝大使及受訪者數目減少。 撥\$90往項目24 撥\$900往項目25 撥\$400往項目30 撥\$900往項目36 撥\$120往項目37 撥\$600往項目38 撥\$600往項目39 撥\$250往項目41 撥\$50往項目118 撥\$90往項目125 撥\$20往項目132
80.	租用旅遊車	1,000	3	3,000	原為4,800-#3,000 減\$1,800	0	因參與機構較計劃少一間。 撥\$1,800往項目29
81.	禮物	5	67	335	原為470-#335 減\$135	0	註三 友凝大使及受訪者數目減少。 撥\$135往項目24
82.	遊戲物資	795	1	795	原為1,200-#795 減\$405	0	如處境性之遊戲物資、禮物及工具等 因活動構思有所更改，物資費相應減少。 撥\$405往項目24
	小項總額	/	/	14,150	14,150	0	

原為#20,510

3.4 橫頭磡分區

3.4.1 橫頭磡分區之「分區聯合培訓日」

推行形式：聯合培訓

推行內容：包括專題講座、主題訓練、工作坊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共2節）

參加對象：橫頭磡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200人次(友凝大使 100人 x2次)、義工 20人次(10人 x2次)

工作人員：10人

83.	宣傳-橫額	250	3	750	750	0	
84.	宣傳-海報	1	100	100	100	0	改為單色印刷,所以可以減少有\$250. 撥\$250往項目113
85.	活動物資	10	100	1,000	1,000	0	如處境性之遊戲物資、工具等
86.	交通費(租用旅遊巴)	1,200	2	2,400	2,400	0	
87.	交通費(租用復康巴士)	800	2	1,600	1,600	0	
88.	日營入場費	22	110	2,420	2,420	0	*活動時間:8小時* *參與人數約 110人 (包括 100位友凝大使、10位義工)
89.	膳食	38	110	4,180	4,180	0	*活動時間:8小時* *參與人數約 110人 (包括 100位友凝大使、10位義工)
90.	活動程序費用	25	100	2,500	2,500	0	營地提供之歷奇解難訓練
91.	雜項	300	/	300	300	0	註二
	小項總額	/	/	15,250	15,250	0	

原計劃15,500

3.4.2 橫頭磡分區之「社區探訪」

推行形式：1次專題講座及1次探訪，共2節

推行內容：友凝大使探訪被訪者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橫頭磡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267人次(友凝大使200人次[100人x2次]+被訪者67人)^{原則=66人次}、義工10人

工作人員：10人

原則=66人

92.	場地租用	1,050	1	1,050	1,050 +2000→+1050		區內學校禮堂或社區會堂，可減少\$950，撥\$950往項目113
93.	講員費	1,500	1	1,500	1,500	0	*對從關愛生命，推動家庭和諧的工作有經驗者，每次約2小時* 註一
94.	活動物資	200	/	200	200 +1800→+200	0	包括文具、影印及遊戲物資等 轉換部份形式，故可減少\$800 撥\$800往項目113
95.	探訪物資(探訪禮物包)	10	67	670	670 +660→+670 原+10	0	因為參加者增加了，所以需要增加\$10。 從項目98取\$10 註二
96.	義工津貼	30	3	90	90 +300→+90	0	可協助之義工數目減少，所以可減少\$210，撥\$210往項目113 註一
97.	大會飲品	3	100	300	300	0	
98.	雜項	125	/	125	125 +340→+125	0	將部份支出減除，故可減少\$315。 撥\$305往項目113 撥\$10往項目95 註二
	小項總額	/	/	3,935	3,935	0	

原則+6,200

3.4.3 橫頭磡分區之「社區教育日」

推行形式：社區教育

推行內容：包括社區教育日、攤位遊戲及專題展覽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橫頭磡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900人次(友凝大使100人、社區人士800人次)、大會義工10人

工作人員：10人

99.	宣傳-橫額	250	3	750	750	0	
100.	宣傳-海報	3.5	100	350	350	0	3A 或 2A Size 多色
101.	宣傳單張	1	500	500	500	0	
102.	舞台佈置	3,000	1	3,000	3,000	0	
103.	租用音響	2,000	1	2,000	2,000	0	
104.	活動物資 (攤位架或處境性之 遊戲物資)	300	9	2,700	2,700	0	因為物價上漲, 需要 增加\$900. 從項目106取900,
105.	大會義工津貼 (膳食及交通津貼)	30	10	300	300	0	註一
106.	友凝大使津貼 (膳食及車費津貼)	30	70	2,100	2,100	0	部份義工當日未能出 席, 故可減少\$900. 撥\$900往項目104 註二
107.	攤位佈置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 活動)	200	6	1,200	1,200	0	
108.	主題禮物包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活 動)	10	300	3,000	3,000	0	其中300位有參與攤 位遊戲之社區人士 註三
109.	雜項	600	/	600	600	0	如紙張、影印費 註二
	小項總額	/	/	16,500	16,500	0	

3.4.4 橫頭磡分區之「關懷重聚日」

推行形式：重聚聚餐

推行內容：遊戲、聚餐及交流

推行日期：2011年10月-12月

參加對象：橫頭磡分區友凝大使及被訪者

籌辦人數：167人次(友凝大使 100人，探訪對象 67人) 原為66人

工作人員：10人 原為166人次

110.	場地租用	2,000	1	2,000	2,000	0	區內學校禮堂
111.	講員費	1,500	1	1,500	1,500	0	*對從關愛生命，推動家庭和諧的工作有經驗者，約2小時*
112.	活動物資	10	100	1,000	1,000	0	*如處境性之遊戲物資、工具*
113.	大會小食	25	167	4,175	4,175	0	因為活動2至3小時，所以需要增加食物份量，共需增加\$2,515。 此\$2515 從項目84取\$250 從項目92取\$950 從項目94取\$800 從項目96取\$210 從項目98取\$305
114.	大會飲品	3	167	501	501	0	因為參加者增加了，所以需要增加\$3。 從項目115取\$3。
115.	雜項	139	/	139	139	0	將部份支出減除撥\$3往項目114
	小項總額	/	/	9,315	9,315	0	

原為\$6,800

3.5 黃大仙分區

3.5.1 黃大仙分區之「分區聯合培訓日」

推行形式：聯合培訓

推行內容：包括專題講座、主題訓練、工作坊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黃大仙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306人次(友凝大使 300人次(150人 x 2節)、義工 6人次(3人 x 2節)

工作人員：12人

116.	水	3	153	459	459 \$429 → \$459 增加3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10 人，人增至 150 人。 從項目 74 取 \$30
117.	活動程序費用	2002	/	2,002	2,002 \$2,300 ↓ \$2,002	0	費用包括導師費、訓練物資、處境性遊戲費用等，需要一筆過支付。 撥 \$378 往項目 122
118.	遊戲禮物	5	150	750	750 \$700 → \$75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10 人，人增至 150 人。 從項目 79 取 \$50 註三
119.	膳食 *活動時間:7小時* *參與人數約 150 人	30	150	4500	4,500 \$4,200 ↓ \$4,500 增加300	0	費用只包括 150 位友凝大使及 3 位義工享用。 從項目 68 取 \$200 從項目 70 取 \$100
120.	交通(復康巴)	800	1	800	800	0	註一
121.	義工津貼(攝影)	30	3	90	90	0	
122.	雜項	955	/	955	955 \$467 ↓ 增加488 \$955 (原\$467)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10 人，人增至 150 人。 從項目 70 取 \$170 從項目 117 取 \$378 註二
	小項總額	/	/	9,556	9,556	0	

原預算 \$9,006

井

3.5.2 黃大仙分區之「社區探訪」

推行形式：探訪

推行內容：友凝大使探訪被訪者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黃大仙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750人次 (友凝大使 150人 x 3次 = 450, 被訪者 100人 x 3次 = 300人次)

工作人員：10人

123.	友凝大使津貼	30	300	9,000	9,00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10人，人增至150人。(三次探訪只提供2次津貼) 從項目71取\$600 註一
					\$8,400 ↓ \$9,000 增\$600		
124.	義工探訪禮物包	10	300	3,000	3,000	0	受訪戶數目增加(每戶共探訪3次) 從項目74取\$180 註三
					\$2,820 ↓ \$3,000 增\$180		
125.	活動物資	15	100	1,500	1,500	0	(清潔/維修用品及其他...) 受訪戶數目增加 從項目79取\$90
					\$1,410 ↓ \$1,500 增\$90		
126.	雜項	500	/	500	500	0	註二
	小項總額	/	/	14,000	14,000	0	

原預算\$13,130

3.5.3 黃大仙分區之「社區教育日」

推行形式：社區教育

推行內容：包括社區教育日、攤位遊戲及專題展覽等

推行日期：2011年4月-12月

參加對象：黃大仙分區友凝大使

參與人數：1153人次 (友凝大使 150人、社區人士 1000人次)、義工 3人

工作人員：12人

127.	宣傳-橫額	250	2	500	500	0	
128.	租用音響	2,000	1	2,000	2,000	0	
129.	舞台佈置	3,000	1	3,000	3,000	0	

#	130.	活動物資 (攤位架及獎品或處境性之遊戲物資)	200	8	1,600	1,60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10 人，人增至 150 人，攤位數目增加。從項目 75 取 \$400
					\$1,200 ↓ \$1,600 增 \$400, 取 75。			
	131.	友凝大使津貼(膳食津貼)	30	150	4,500	4,50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10 人，人增至 150 人。從項目 75 取 \$300
					\$4,200 ↓ \$4,500 增 \$300			註一
	132.	水(\$3 x 162 位, 包括 150 位友凝大使、12 位工作人員)	3	162	486	486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10 人，人增至 150 人。從項目 73 取 \$10 從項目 79 取 \$20
					\$466 ↓ \$486 增 \$20			
#	133.	攤位佈置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活動)	300	8	2,400	2,40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10 人，人增至 150 人，攤位數目增加，故佈置增加。從項目 71 取 \$600
					\$1,800 ↓ \$2,400 增 \$600, 取 71。			
	134.	遊戲禮物 (用於和諧社區推廣活動)	5	1,040	5,200	5,20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 10 人，人增至 150 人，攤位數目增加，故禮品增加。從項目 73 取 \$200
					\$5,000 ↓ \$5,200 增 \$200			註三
	135.	租用爆谷機及棉花糖機攤位	2,000	1	2,000	2,000	0	
	136.	交通(租用復康巴)	800	1	800	800	0	
	137.	攝影(義工)	30	3	90	90	0	註一
#	138.	雜項	1001	/	1001	1001	0	因受訪戶數目增加。從項目 74 取 \$398
					\$603...\$1001 增 \$398, 取 74。			註二
		小項總額	/	/	23,577	23,577	0	

原頁 = 1, 64)

3.5.4 黃大仙分區之「關懷重聚日」

推行形式：重聚聚餐

推行內容：遊戲、聚餐及交流

推行日期：2011年10月-12月

參加對象：黃大仙分區友凝大使及被訪者

籌辦人數：506人次(友凝大使 150人、被訪者 100人、義工 3人)x2節
原為140人 原140人 原94人

工作人員：10人

139.	場地及舞台佈置	500	/	500	500	0	適用於傷殘人士之參加者，約14人
140.	活動物資	7250		1,750	1,750	0	如處境性之遊戲及工具。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10人，人增至150人及受訪戶數目增加。 從項目74取\$112
141.	重聚日膳食(2節)	60253		15,180	15,180	0	適用於傷殘人士之參加者，約14人。 活動超過3小時 費用只包括150位友凝大使、被訪者100位及3位義工享用。 從項目72取\$776 從項目73取\$40 從項目76取\$144
142.	交通費(復康巴)	800	1	800	800	0	
143.	交通費	400	/	400	400	0	護送體弱之長者
144.	遊戲禮物	5250		1,250	1,250	0	因友凝大使由竹園分區撥來10人，人增至150人及受訪戶數目增加。 從項目74取\$80 註三
145.	義工津貼(攝影)	30	3	90	90	0	註一
146.	雜項	397	/	397	397	0	如紙張、影印費及其他 註二
	小項總額	/	/	20,367	20,367	0	

原為19,315

項目(四)：「關愛家庭、融和社區」友凝同樂日暨嘉許禮

新增

<<此項目擬透過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撥款。>>

推行日期：2011年12月11日 (上午籌備時間至典禮完成共8小時)

推行地點：黃大仙區(待定)

推行內容：頒發獎項，分區表演，互動及分享環節

參加對象：友凝大使及社區人士

參與人數：2000人次、義工30人、嘉賓20人、表演者/講員3人

工作人員：50人

	開支項目	單位成本(元)	數量	費用總額(元)	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元)	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元)	備註
147.	和諧家庭選舉得獎家庭獎座及獎狀	500	5	2,500	2,500	0	5份得獎家庭禮券，每戶得獎者兩人或以上)
148.	主題訊息推廣(宣傳橫額)	250	25	6,250	6,250	0	於5個分區內各自懸掛5條橫額
149.	DVD拍攝及成果分享專輯製作費	5,000	1	5,000	5,000	0	將製成的DVD專輯分發給和諧家庭選舉五個分區初選之30戶得獎者、600位友凝大使、黃大仙區區議會及有關政府部門、學校及合作伙伴等等
150.	場地物資費	12,000	/	12,000	12,000	0	租用650張摺椅、10個攤位架(5個分區攤位、2個化妝間、1個司令台、1個禮物站、1個急救站)
151.	搭建舞台費	4,800	/	4,800	4,800	0	搭建舞台連台階及圍布
152.	背幕佈置	4,500	/	4,500	4,500	0	安裝背幕板、設計及製作背幕

	開支項目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費用總額 (元)	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項(元)	申請撥備 不足款項 款項(元)	備註
153.	租用音響連發電機	5,700	1	5,700	5,700	0	因露天場地並沒有音響及足夠電力供應，故需要租用有關器材。 器材包括以下項目：(1部發電機、1部混音器、4組喇叭、4支無線咪連咪座、音響控制員乙名、1部MD/CD/VCD/Tape機)
154.	租用播放電視	2,500	2	5,000	5,000	0	租用42吋LCD電視供播放計劃片段
155.	司儀	1,000	2人	2,000	2,000	0	富主持大型活動經驗之人士擔任
156.	租用旅遊巴	650	8	5,200	5,200	0	
157.	交通(復康巴)	900	2	1,800	1,800	0	適用於傷殘人士之參加者，每輛載約16人
158.	義工津貼	30	30	900	900	0	
159.	主禮嘉賓紀念品	50	5	250	250	0	預算邀請約5位主禮嘉賓
160.	機構紀念品	50	30	1,500	1,500	0	
161.	大會飲品	2	780	1,560	1,560	0	50工作人員及30義工上午及下午、600友凝大使及20嘉賓進場時使用
162.	印製場刊	1.5	650	975	975	0	
163.	嘉許證書	5	600	3,000	3,000	0	
164.	表演津貼	300	15	4,500	4,500	0	5個分區表演， 10個區內團體表演

165.	制服帽(紀念品)	12	750	9,000	9,000	0	600 友凝大使、30 義工、20 嘉賓、50 工作人員、得獎家庭(4x5 戶)、區內表演團體(3x10 個團體)
166.	友凝大使嘉許紀念品	6	600	3,600	3,600	0	不織布環保袋、資訊筆
167.	邀請嘉賓表演	5,500	/	5,500	5,500	0	由知名人士擔任嘉賓表演
168.	攤位津貼	300	5	1,500	1,500	0	5 個分區攤位
169.	攤位禮物	5	2000	10,000	10,000	0	5 個分區攤位 (數目 2000 人次計算)
170.	運輸費	400	1	400	400	0	搬運物資往返會場
171.	雜項	2,565	/	2,565	2,565	0	如紙張、貼紙...等

項目(五): 計劃主題推廣

推行日期：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1 月

推行內容：透過街展及派發教育物資將『關愛家庭、融和社區』訊息傳遞開去

參加對象：社區人士

參與人數：4100 人次(社區人士 3500 人次，友凝大使 600 人)

工作人員：50 人

172.	製作橫額/易拉架	250	22	5,500	5,500	0	
173.	計劃主題教育物資	2	3,000	6,000	6,000	0	派發對象是黃大仙區區內人士
174.	計劃保險費	8,000	/	8,000	8,000	0	公眾責任保
175.	計劃核數費	6,000	/	6,000	6,000	0	開支佔活動撥款的 1.1%
176.	雜項(郵票、郵遞、信封、信紙、運輸、其他...)	6,000	/	6,000	6,000	0	註二
	小項總額	/	/	31,500	31,500	0	

項目(六): 聘請計劃經理及中央行政費

153.	<p>員工薪酬及強積金開支</p> <p>➤ 1 名程序幹事(全職)(持大專或以上學歷程度)</p> <p>薪酬預計:【\$10,000 x10個月 x 1.05】 = \$105000</p> <p>*工作期: 5/2011-2/2012 (包括協助整理活動及財政報告)</p>	105,000	1	105,000	105,000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劃及推行各項活動 • 承擔行政工作 • 聯繫各合辦機構及地區有關團體 • 開支佔核准活動撥款的 19.1%
154.	中央行政費	24,100	1	24,100	24,100	0	<p>開支佔活動撥款的 4.4%</p> <p>註四</p>
	小項總額	/	/	129,100	129,100	0	

財政預算總表

活動項目		向區議會的 社建會申請的款額	開支 總額
項目(一)	➤ 和諧家庭選舉	75,800	75,800
項目(二)	➤ 啟動禮暨聯合探訪日	43,600	43,600
項目(三)	➤ 分區家庭及社區關懷教育活動	270,000	270,000
項目(四)	➤ 『關愛家庭、融和社區』 友凝同樂日暨嘉許禮	100,000 <small>此項是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向財務會申請</small>	100,000
項目(五)	➤ 計劃主題推廣	31,500	31,500
項目(六)	➤ 聘請計劃經理及中央行政費	129,100	129,100
	總額：	650,000	650,000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 一. 所有義工津貼必須要義工簽收作實。另外，如獎品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
- 二. 所有雜項開支項目必須為《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中所載可獲發還撥款項目。
- 三. 活動的禮物總開支(即項目 22+30+39+44+50+59+65+70+78+81+95+108+118+124+134+144+169)為 69,885 元(10.75%)，超過計劃預算總支出的 10%。活動總開支超出《黃大仙區議會 2011-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開支項目的參考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 四. 由於撥款額超過 20 萬，可發還的中央行政費數額會以活動實際總開支的 10%計算，以可接納的單據為準。
- 五. 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之活動開支單據日期不得早於社建會撥款批核日期。另外，所有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開支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
- 六. 審計費用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
- 七. 由於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申請機構須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附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 八. 左邊#表示需要再次批核的更改或新增項目。
- 九. 第 147-171 項是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向財務會申請的項目(共 100,000 元)。